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5），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等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已进行调整，提议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37%，其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在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同时，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同类事项，即《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除前述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20 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电子邮箱：bfgj@norinco-intl.com

3、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4、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5、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6、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